



WISMA MAJUNIAGA SDN BHD 之擬議收購案 – 接獲原則上批准

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簡稱“公司”)的董事會(簡稱“董事會”)茲提述公司先前於2017年7月21日所發佈之公告(簡稱“公告”),有關公司擬議以其全資子公司 Temasek Regal Capital Sdn. Bhd. (簡稱“買方”)之名義向 Twin Revenue Sdn. Bhd. (簡稱“出售方”)收購 Wisma Majuniaga Sdn Bhd (簡稱“目標”)所有繳足之已發行股本進行全面收購(簡稱“收購案”)。本文告未定義之詞彙與公告中所載,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布公司已於2017年10月5日,就配發及發行24,803,192對價股,獲得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之原則上批准(簡稱“原則上批准”),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謹遵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之上市條規;及
- (b) 公告對價股於6個月內不可拋售的限制及披露與出售方因開發項目土地所致的收益及成本共享所有細節。

該原則上批准不可視為對收購案、對價股、公司、其子公司或相關證券等之優點指標。

公告中曾披露,目標已通過與出售方簽署之共同開發項目合約(簡稱“共同開發合約”),獲得將於砂朥越三馬拉漢地區(Samarahan District)約1.35公頃土地上(簡稱“項目土地”)築起的兩棟共515單位之住宅兼零售店面樓宇(簡稱“項目”)的產業發展、建築與完成之權利。

公司在此提供共同開發合約之相關細節。依據共同開發合約,項目土地將在目標向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索獲所有必要之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後,按混合發展項目的藍圖開發、建築及完成。

依該項目土地之共同開發合約所列,該項目土地的業主已授予全面授權書,即出售方已授權目標行使開發該項目土地所需的全部權利,包括向有關部門提出一切必要的申請,以要求開發項目土地所需的各種批准與出售完成物業的權利。按共同開發合約所列,予於出售方的代價是項目完成後所提供之分期單位。

依據共同開發合約,作為出售方授予目標開發權益之代價,出售方將獲得於項目土地上所建築約5%之住宅單位。目標將保有於項目土地上所建築之餘下的所有單位。

對價股在發行後,須受限於6個月內不可拋售。

經董事會授權

蘇琮傑

執行董事長暨執行長

2017年10月5日

*本公告為譯文,文義如有分歧,以英文版公告為準。請瀏覽www.sqx.com下載英文版公告。